MAR282017_04D7101 · L-1B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事项： 日期：2017年3月28日

对佛蒙特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从事地球物理软件开发的公司，寻求根据L-1B非移民公司内部调职人员分类临时雇用受益人为软件开发人员。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101(a)(15)(L)条，8 U.S.C. § 1101(a)(15)(L)。L-1B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调派具有“ 专业知识 ”的合格外国雇员到美国临时工作。

佛蒙特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也未能证明其曾在国外以专业知识身份受雇并将以专业知识身份在美国受雇。

本事项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申请人在其上诉中称，审理主任适用的举证责任高于法规所要求的，并主张其已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受益人符合L-1B分类资格。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框架

为确立L-1非移民签证分类的资格，合格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入境美国之前的三年内，以管理或行政身份，或以涉及专业知识的职位，连续雇用受益人一年。该法第101(a)(15)(L)条。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管理、行政或专业知识身份继续向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同上。

如果外国人对公司产品及其在国际市场中的应用具有特殊知识，或对公司流程和程序具有高级水平的知识，则受益人“ 被视为就某公司以涉及专业知识的身份提供服务 ”。该法第214(c)(2)(B)条，8 U.S.C. § 1184(c)(2)(B)。

。

Matter of

专业知识进一步定义为“ 个人所拥有的关于申请组织产品、服务、研究、设备、技术、管理或其他利益及其在国际市场中应用的特殊知识，或对组织流程和程序具有高级水平的知识或专长 ”。8 C.F.R. § 214.2(l)(1)(ii)(D)。

L-1B分类申请必须附有证据证明：受益人在申请提交前三年内至少连续一年在国外以管理、行政或涉及专业知识的职位受雇；受益人将来到美国以专业知识身份为同一雇主或外国雇主的子公司或关联公司工作；以及受益人先前的教育、培训和就业使其有资格在美国从事预期的服务。8 C.F.R. § 214.2(l)(3)。

二、专业知识

本程序的目的是确定审理主任基于以下认定否决申请是否适当：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或未能证明其曾在国外以专业知识身份受雇并将以专业知识身份在美国受雇。

A. 记录中的证据

申请人是一家软件开发公司，拥有45名员工，年总收入为10.7百万美元。该公司寻求聘用受益人担任软件开发人员。申请人的初始证据包括申请人出具的一封信函、受益人的简历副本以及2009年12月授予的计算机科学理学硕士学位证书、申请人所有权及公司状态的证据，以及公司网站上的产品和服务信息。

在其支持信中，申请人自称是“ 用于复杂数据可视化和分析的高性能软件组件的领先供应商 ”，并进一步表示其提供的IT解决方案“ 使软件工程师能够缩短开发时间并降低持续成本，同时增强其图形应用程序的性能和功能 ”。申请人称受益人已在其法国子公司担任高级软件开发人员超过三年，并描述其当前职责如下：

[受益人]为专门的JavaScript、2D和3D交互式图形及跨平台可视化软件包进行软件开发和研发，以构建独特的客户基于网络的应用程序，利用WebGL和HTML5在各种网络浏览器和不同设备上运行而无需任何额外插件。他协助为我们的一个主要客户开发图形库。该库为[其组织]专有，并专门为客户定制。[受益人]是少数对该库功能拥有技术和详细理解的员工之一，目前负责与该产品相关的开发请求。他存储、检索和操作

。

Matter of

数据以分析系统能力和需求。[他]创建架构并编写应用程序和库的代码，这些将被全球的地球物理学家、地质学家和石油工程师用于在多种设备上查看动态报告、实际钻探状态、测井记录和地震数据。他测试并支持HTML5 Toolkit。

申请人在其对受益人拟议美国职位的描述中重述了上述信息，并声称受益人“ 完全有资格担任所提供职位 ”，依据是其教育资历和工作经验年限，包括仅在申请人外国组织工作的三年经验。申请人的陈述未具体指明受益人所主张的专业知识。

受益人的简历表明，在2013年加入外国实体之前，他于2009年至2012年在英国和法国的 担任研究生实习生和软件开发人员，从事 软件的开发工作。受益人表示，自加入申请人的法国子公司以来，他一直使用Eclipse和Java从事 的组件、工具和应用程序管理工作。此外，他表示曾为 进行网络应用程序开发工作，使用HTML5、jQuery、Node.js、Bootstrap和Backbone.js监测微地震事件。受益人表示他使用申请人的 显示3D视图和图表，并操作由 提供的大量数据。

在审查记录后，审理主任发出了补件请求（RFE），告知申请人初始证据未能证明受益人在国外的职责涉及特殊或高级知识，并进一步指出受益人对雇主运营、系统和方法论的知识并不自动导致其知识为“ 特殊 ”或“ 高级 ”的结论。审理主任要求申请人更具体地指明受益人知识的性质，并解释其知识或专长与同一组织内及行业内的员工相比如何“ 特殊 ”或“ 高级 ”。审理主任还要求申请人说明获得该专业知识所需的最短时间，包括正式培训和培训后经验，并证明受益人拥有的知识通常只能通过组织内的先前经验或培训获得。此外，审理主任要求提供更详细的信息，说明行业的具体性质、所涉产品和服务的性质、专业知识的性质，以及对受益人特定专业知识的需求。审理主任提供了一份有助于证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的其他证据清单。

作为回应，申请人和外国实体提供了针对受益人所主张专业知识的陈述。关于受益人在国外的就业，外国实体的代表 讨论了公司产品在各行业中的积极属性和广泛应用，并指出受益人“ 帮助完成了不同的开发任务 ”，并“ 参与了库的测试和支持 ”工作，涉及专有的 产品。他强调受益人“ 特别精通

。

Matter of

3D可视化部分（特别是油藏显示的优化）以及服务器端数据建模，以最大限度地减少从服务器到客户端浏览器的数据传输。 ” 进一步解释：

[受益人]的一项关键项目是他参与开发了一个图形库，该图形库服务于我们的一个主要客户。该项目涉及非结构化巨型网格油藏模拟的高效可视化，[受益人]开发了独特专长，这对我们下一阶段开发工作的成功至关重要。具体而言，[受益人]的任务是开发一种新的数据格式，以实现油藏网格数据的实时细节层次渲染和过滤。

可视化技术和数据格式的开发被安排为共享知识产权开发。该项目最初是为油藏数据的本地分析和可视化而开发，但[申请人]希望将这项研究扩展为面向超大油藏网格的基于网络的可视化商业产品，纳入其产品线。[受益人在过去两年中一直是该项目的主要开发者，并且他是[申请人团队]中对本项目期间技术开发了解最深入的员工。仅有一名[外国实体]的额外员工参与了该项目。

指出，在全球72名公司员工中，受益人是少数拥有 “ 对该库功能的技术性和详细理解 ” 的员工之一。

在另一封信中，申请人的运营经理表示，受益人将担任面向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的 “ 新一代[公司]产品的主导开发者 ”，运用其 “ 专业JavaScript、2D和3D交互图形 ” 知识，并结合对石油和天然气行业客户 “ 勘探与生产特定需求 ” 的广泛知识和理解。她就申请人专有[已隐去]的能力作出陈述，并表示受益人参与了该工具的开发。她声称，受益人调往美国办公室将有助于 “ 扩充开发团队 ” 并向其[已隐去]办公室 “ 转移部分知识和专长 ”。她重申，受益人是 “ 少数拥有对[已隐去]的技术性和详细理解 ” 的员工之一，并表示虽然类似技术存在于 “ 全球少数工业或研究实验室中 ”，但雇用具备受益人技能水平的人 “ 将极其困难 ”，否则需要 “ 至少2年时间培训某人来履行[受益人]的广泛职责 ”。

她进一步表示，受益人将向[已隐去]开发团队的主管汇报，该团队将包括两名开发人员和一名测试人员。预计受益人将在开发工作的同时转移其知识并培训团队成员。

。

Matter of

申请人还提供了组织结构图，描绘了其自身和外国实体各自的员工层级。外国实体的组织结构图显示受益人属于一个两人团队，该团队位于[已隐去]内，该术语在图表或任何其他文件中均未定义。[已隐去]部门显示为一名项目经理监督担任高级软件开发员职位的受益人。申请人的组织结构图显示受益人属于一个八人[已隐去]团队，该团队受“ 开发副总裁 ”领导。该图表未标明受益人团队中的任何员工，也未提供其各自的职位名称。

审理主任在认定申请人的答复未能克服补件通知中指出的缺陷后，驳回了申请。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适用的举证责任高于法规要求，并主张受益人符合L-1B分类资格。申请人还主张，受益人是申请人若干专有产品的“ 主要开发者 ”，包括申请人现寻求扩展为商业产品的专业[已隐去]库。申请人声称，包括受益人在内共有六名员工在另外15名高级开发人员中处于“ 同一水平 ”，并进一步表示受益人在组织中的角色“ 是为与高级3D可视化相关的专有数字库开发新能力 ”。

B. 分析

为确立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个人受益人将以特殊知识身份受雇。8 C.F.R. § 214.2(l)(3)(ii)。《移民与国籍法》第214(c)(2)(B)条对特殊知识的法定定义由两个同等但不同的分支组成。第一，如果个人“ 对公司产品及其在国际市场中的应用具有特殊知识 ”，则该个人被视为以涉及特殊知识的身份受雇。第二，如果个人“ 对公司流程和程序具有高级水平的知识 ”，则该个人被视为以涉及特殊知识的身份任职。另见8 C.F.R. § 214.2(l)(1)(ii)(D)。申请人可通过提交证明受益人和拟议职位满足定义任一分支的证据来确立资格。

一旦申请人阐明了所主张特殊知识的性质，确立受益人是否实际拥有特殊知识的是证据的权重和类型。如果申请人未至少具体阐明其产品和服务或流程和程序的性质、所涉特定行业或领域的性质以及受益人知识的性质，USCIS无法对特定受益人的特殊知识作出事实认定。申请人还应描述此类知识在组织内通常如何获得，并解释个人受益人如何以及何时获得此类知识。

由于“ 特殊 ”和“ 高级 ”均为相对术语，确定特定受益人的知识是否“ 特殊 ”或“ 高级 ”本质上需要将受益人的

。

Matter of

知识与他人知识进行比较。就特殊知识或高级知识而言，申请人通常必须证明受益人的知识并非在整个特定行业中普遍拥有，且不能轻易从一人传授给另一人。最终问题是，申请人是否已通过优势证据标准履行其举证责任，证明受益人的知识或专长是高级或特殊的，且受益人的职位需要此类知识。

在本案中，申请人称受益人对根据个别客户需求定制的专有[已隐去]产品拥有特殊和高级知识。

由于“ 特殊知识 ”涉及对申请组织产品或服务及其在国际市场中应用的知识，申请人可通过证明受益人的知识相较于特定行业中其他类似受雇员工的知识具有独特性或不常见性来履行其举证责任。在整个申请人行业中普遍拥有或可轻易从一人传授给另一人的知识不被视为特殊知识。

在此，申请人的主张基于关于受益人经验和对申请人专有工具（该工具根据个别客户需求定制）开发和应用所涉复杂性的理解水平的宽泛陈述。然而我们注意到，尽管在上诉中声称受益人在开发[已隐去]产品中发挥了“ 主导 ”作用，但申请人在整个程序中并未始终如一地坚持这一主张。虽然申请人一直表示受益人是高级软件开发员，对服务于关键客户的图形库功能拥有“ 技术性和详细理解 ”，但其初始支持信表明受益人“ 协助开发 ”该库，这与受益人是在涉及专有产品的项目中担任主要开发者的主张相矛盾。申请人最初并未声称受益人参与开发专有[已隐去]产品并发挥主要作用。事实上，其初始信中并未提及[已隐去]。同样，虽然[已隐去]笼统提及受益人参与[已隐去]的开发，但其信函表明受益人与客户合作开发了基于网络的可视化能力，公司现在希望将其纳入现有[已隐去]产品。他并未表示受益人是[已隐去]的主导或主要开发者

此外，受益人简历中提供的信息并不支持申请人关于其是公司某款关键产品的主要开发者的主张。受益人表示，他曾与申请人的客户合作，利用其在Eclipse和Java方面的技能，参与某软件产品的组件和应用程序的开发；他还利用申请人的[已隐去]以及其在HTML5、jQuery、Node.js、Bootstrap和Backbone.js方面的技能，为[已隐去]开发了一款网络应用工具，而这些均非申请人的技术。他并未表示其在与该外国实体任职期间开发了[已隐去]，也未列出任何内部研发任务。

。

Matter(4

此外，申请人未提供关于受益人在该外国实体所承担任务的详细描述，不足以佐证其关于受益人在开发其专有产品中所起作用的说法，因为申请人未解释受益人何时或如何实际开发了[已隐去]。鉴于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并未提及这一所称的主要开发职责，我们认为仅凭申请人的陈述不足以证明受益人确实开发了其专有产品。申请人必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满足所寻求福利的每一项资格要求。Matter of Chawathe，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换言之，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主张“更有可能”或“很可能”为真。为判断申请人是否达到优势证据标准下的举证责任，我们不仅考虑证据的数量，还考虑证据的质量（包括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Id. at 376；Matter of E-M-，20 I&N Dec. 77, 79-80 (Comm'r 1989)。申请人的陈述若详细、具体且可信，可作为有说服力的证据。然而，在本案中，申请人关于所称专业知识的主张似乎自申请提交以来有所演变，而唯一的独立佐证证据——受益人的简历——似乎并不支持申请人现在在上诉中提出的主张。

审理主任提供了一份文件清单，这些文件本可有助于佐证其关于所称专业知识的陈述，但申请人选择仅通过提交陈述来证明所称专业知识。因此，案卷中不包含倾向于支持申请人主张的文件，例如关于[已隐去]产品首次发布日期的信息，或任何证明受益人在该产品开发中所起作用的内部报告或文件。

现行“专业知识”的法定和法规定义并不要求受益人的知识具有专有性。然而，申请人可以通过证明受益人声称的专业知识具有专有性来满足现行标准，只要申请人证明该知识具有“特殊”或“高级”性质。仅声称知识具有专有性本身并不能满足法定标准。

尽管我们无法认定申请人已证明受益人实际在其[已隐去]产品的开发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我们不怀疑受益人基于其在该外国实体的任职而对该产品拥有专有知识。然而，申请人未提供充分的解释或证据来支持其关于受益人的专有知识确实独特或不常见的主张。申请人的证据包括其德克萨斯办公室其他图形软件开发职位的招聘信息，这些职位要求计算机科学学士学位以及三年HTML5、JavaScript、Java或C#语言经验，并了解面向对象编程和设计模式。申请人的各版本[已隐去]均在这些环境中构建，且申请人未表示受益人在受雇后完成了大量培训，也未表示其新聘开发者通常需要完成大量培训才能使用公司产品。尽管申请人开发用于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科学应用的软件工具，但似乎并不要求新员工具有该领域的经验或超出使用通用编程语言的中等软件开发经验之外的特定技能。

。

Matter of.

因此，尽管申请人提供了关于[已隐去]应用程序及其功能的信息，但此类信息并不能证明所称的专有知识与申请人所在行业中其他软件开发人员普遍掌握的知识相比可被定性为独特或不常见，尽管申请人将受益人称为具有“ 独特专长 ”。如前所述，申请人既未一致地主张，也未提供充分的证据来支持受益人系该专有[已隐去]的主要开发者这一主张。申请人表示培训另一名开发者达到受益人的专长水平需要两年时间，但未提供进一步细节或解释所涉培训的类型，也未表示受益人本人在加入该外国实体时完成了任何培训。

我们还考虑了证据是否证明受益人拥有高级知识。由于“ 高级知识 ”涉及对组织流程和程序的了解，申请人可以通过证明受益人对组织流程和程序的了解或专长在进展、复杂性和理解方面相较于雇主运营中的其他员工大为发展或更为深入来满足其举证责任。此类高级知识必须有证据支持，将该知识与他人所掌握的基础或基本知识区分开来。

尽管申请人声称受益人是少数掌握[已隐去]产品使用和功能知识的员工之一，但该外国实体的组织架构图并不支持受益人处于高级软件开发人员“ 顶层 ”的主张。如前所述，虽然该架构图将受益人和另一名员工（一名监督受益人的项目经理）列为“ [已隐去] ”部门的一部分，但申请人未解释“ [已隐去] ”代表什么，也未解释受益人的知识与其他部门软件开发人员的知识有何不同。同样，申请人自己的组织架构图将受益人宽泛地归入[已隐去]团队的8名员工之中。然而，该架构图并未将受益人和[已隐去]团队的其他成员区分为高级软件开发人员的“ 顶层 ”。

尽管申请人声称受益人拥有高级水平的知识，但其在本申请中的主要关注点是受益人对某专有产品的知识，而非对组织流程或程序的知识。事实上，申请人未以任何具体性界定或描述其任何流程或程序，也未提供关于申请人组织内其他软件开发人员的培训、专业背景和从业年限的信息，以便我们将其知识与受益人的知识进行比较。

此外，尽管申请人表示受益人是高级软件开发人员，但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受益人的知识相对于申请人的其他员工而言是高级的，因为我们没有关于这些员工相对知识和经验的信息。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受益人在被该外国实体聘用时就公司流程完成了任何培训，也未解释其在哪些流程或程序中拥有高级知识。在审查所提供的职位标准时

。

Matter of

申请人的招聘信息中，受益人的知识或经验似乎并未超过其他基于Java的软件开发人员。我们认定证据不足以证明受益人在组织流程和程序方面的专长相较于组织内其他员工在进展、复杂性和理解方面大为发展或更为深入。申请人的主张缺乏证据支持，未能将受益人对公司流程的知识与他人的基础或基本知识区分开来。

最后，我们注意到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具备符合用户政策备忘录 PM-602-0111《L-1B 裁定政策》（2015年8月17日，https://www.uscis.gov/laws/policy-memoranda）所载具备合格专业知识的工作者的各项特征。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提交充分证据以证明受益人具备特殊或高级的知识。尽管受益人可能正在担任一个可能有利于申请人在市场竞争力的角色，但仅凭这一特征并不能证明其具备专业知识。正如该备忘录所指出的，申请人所列的“ 特征 ”仅是“ 用户在判断受益人的知识是否属于专业知识时可考虑的因素 ”，且此类因素必须有证据支持。同上。该备忘录强调，“ 最终，是证据的权重和类型决定了受益人是否具备专业知识。 ”同上，第13页。

总之，我们认定申请人已提供可信证据，证明受益人的教育资历和工作经验使受益人成为拟议美国职位的合适人选。然而，记录并未证明受益人具备专业知识，也未证明其在国外的职责或与美国实体的职责要求且将要求专业知识。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所提交的证据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专业知识，也未能证明其曾以专业知识身份在海外受雇，并将以专业知识身份在美国受雇。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ID# 234810（AAO 2017年3月28日）